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2

第3期（总第53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总第53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福均、王均、袁建江三等功的决定……………(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昌县直属企业领导职数的通知……………(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9)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警执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1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2)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杨福均、王均、袁建江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6月14日8时30分许，杨福均接到同事求救电话称：新昌大桥下游水域有名女子落水。杨福均立刻赶到现场，看到一名20岁左右的女子，抱着救生圈在新昌江中求救。杨福均为救他人生命，不顾个人安危，在距离水面三四米的高度时跳入江中，快速向女子游去，通过努力，将该女子救上停在江中的小船。随后迅速将船划向岸边，在岸上群众的帮助下将女子送到安全区域。

2022年7月4日9点30分许，王均驾车路过新昌县鼓山大桥，发现一位妇女在呼救，为救落水群众生命，不顾自身安危，从离地面10几米高的桥上跳入新昌江救人，与此同时，袁建江看到王均跳江救人，就迅速跑至江边，也跳入江中救人。两人跳入水面时，男孩已被冲进桥洞，看到男孩极度紧张，在江水中半浮半沉地拼命挣扎，情况十分危险，王

均奋力快速游到男孩身边，将男孩托起。后王均、袁建江将岸上群众扔下的绳子系到男孩腰上，合力将男孩救上岸，并在岸边群众帮助下将男孩送到安全区域，挽救了一条年轻的生命。

杨福均、王均、袁建江三人不顾自身安全，勇救落水群众的英雄壮举展示了人间大爱，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杨福均、王均、袁建江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新昌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为推动新昌文化事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文化强县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遗产法》,进一步健全我县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在各
乡镇(街道)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县 附件:第九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政府同意将“任公子钓鳌”等14项列入新昌县第九
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明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第九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14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民间文学	任公子钓鳌	七星街道
2	民俗	祥溪庙迎神会	南明街道
3	传统美术	水冲硅化木观赏艺术	七星街道
4	传统美术	泥塑	澄潭街道
5	传统技艺	新昌条干茶制作工艺	儒岙镇
6	传统技艺	《拂云煎》大唐煎茶法	七星街道
7	传统技艺	新昌糟味食品制作技艺	七星街道
8	传统技艺	新昌传统红茶制作技艺	城南乡
9	传统技艺	新光白糖棒冰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10	传统技艺	薄荷糖制作技艺	澄潭街道
11	传统技艺	米海茶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12	传统技艺	梨膏糖制作技艺	澄潭街道
13	传统技艺	老虎头鞋制作技艺	羽林街道
14	传统技艺	蚕桑丝织制作技艺	澄潭街道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新政发〔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整合我县水资源，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根据上级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组建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组建企业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整合县域水资源、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组建新昌县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全方位统筹水域及周边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以大型水库为主导，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以优化产业为目标，实现县域水资源高质量开发与利用，打造绿色经济发展重要引擎，全面助推共同富裕。

三、主要职责

1. 管理经营资产。管理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经营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对我县水资源进行综

合开发与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县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满足城镇生活、工业、农业灌溉用水，提高流域水资源的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

3. 提升社会效益为民服务。提高社会管理的立体化水平，助力智慧城市建设高效工作；统筹经营管理土地、山林、矿产等资产；开展已建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机械设备等运维工作，以及对县域山塘水库、河湖进行管理，提升县域水生态涵养能力。

4. 其他相关职责。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组织架构

（一）集团名称。

集团名称为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县水发集团），由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组建。

（二）集团性质。

县水发集团为县直属企业，参照正科级单位管理，授权县国资办集中统一监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三）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亿元，原出资股东工投集团保持不变。

（四）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县水发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领导职数2正3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纪委书记1名。内设党建工作部、综合行政部、财务融资部、建

设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信息技术部共6个部室,建议人员控制数30名(不含集团领导职数)。成立小水电运行子公司、山塘水库及河湖管理子公司、智慧城市无人机管理子公司、资源管理经营子公司4个子公司,水利水电局实际管理企业管理权限后续逐步划入水发集团,各子公司人员职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核定。

(五)经营范围。

集团业务主要涵盖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等。

(六)人员划转。

原在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在编人员划入县水发集团。

五、保障措施及职责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县水发集团领导小组,组长由钦寸水库运管中心主任担任,县财政局(国资办)为牵头单位,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水利水电局、县市场监管局、新昌钦寸水库公司、县水务集团等为成员单位。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配合、支持

和协调,理顺相互关系,共同推进县水发集团组建,确保集团正常运行。

县府办:负责做好本次集团组建的指导和总体协调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县水发集团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县水发集团宣传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会同国资办做好国有企业内设机构核定,县水发集团人员划转工作。

县财政局(国资办):牵头县水发集团组建工作,会同县委编办做好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人员控制数工作,做好业务指导等工作。

县水利水电局:负责指导县水发集团产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管理权限移交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变更的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县水发集团组建具体工作。

县水务集团:配合做好县水发集团组建相关工作。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新昌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合理拓展用地空间，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激活乡村经济内生动力，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举措，通过高

起点全域规划、高标准整体设计、高效率综合治理，全面迭代升级，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2.0版，进一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共同富裕，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乡镇（街道）或部分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以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美丽田园加速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成效显著、地质灾害搬迁安全指数提升、亮点打造各具特色为目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优化、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3+X”模式的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

修复2.0版本,即包含村庄整治、农田整治、生态修复等3项基本内容,并根据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人文地理状况,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若干特色整治项目。积极打造综合成效好、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现代化程度高的省级精品工程。2022-2024年,每年实施不少于2个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区选择。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结合村庄整治、农田整治、生态修复、“五星达标、3A争创”、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建设、三产融合、历史文化古村落创建、乡村旅游、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等,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本地情况、独具区域特色的模式和路径,原则上在同一乡镇(街道)选择相毗邻的3个及以上行政村为全域土地整治实施单元,鼓励以整个乡镇(街道)为实施单元;

2. 实施单元内必须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于县级立项前完成;

3. 土地整治有潜力,整治区能实现土地、资金等要素基本平衡;

4. 村民有意愿开展相关整治工程,相关权利人书面出具同意书。

(二)上报工作计划。

各乡镇(街道)对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区,将当年拟启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编制工作计划并上报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安排择优选择项目并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绍兴市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审核。

(三)编制实施方案。

新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由乡镇(街道)完成项目区村庄规划编制并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积极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后并上报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实施方案报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项目实施。

1. 乡镇(街道)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作出的安排,统筹推进各子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规范有序进行,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有条件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

2. 土地整治子项目完工后按各子项目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粮食产能和新增水田等纳入省土地整治监管系统指标储备库。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整体完工后,由县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绍兴市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验申请,通过后上报省级复核确认。

四、激励政策与资金补助

(一)激励政策。

1.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农村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复垦为林地等生态用地,盘活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指标。可将全域范围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且符合规定的零散林地垦造为耕地。

2. 加大土地规划政策支持力度。对现状建设用地规模过小、确实无法满足农村发展、村庄建设需要的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使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适当扩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各项目区可提留不超过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的20%作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保障项目区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二)资金补助。

全域项目工作经费组成如下:

1. 项目内土地整治类项目按照建设用地复垦1

万元/亩(复垦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亩),土地开发旱地0.1万元/亩、水田0.2万元/亩进行奖励;

2. 评价过程表中明确标明的子项目(除建设用地复垦、土地开发、旱改水等土地整治类项目以外)奖励4万元/项,未标明的子项目奖励2万元/项;

3. 项目区内包含的行政村奖励10万元/个;

4. 核销或者延期子工程扣除4万元/项;

5. 以整个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规划实施的另外给予200万元奖励。

在项目获得省级立项后先拨付2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通过省级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项工作由原“新昌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县长总负责,分管县领导为组长,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等单位共同参与协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各有关乡镇(街道)要设置专人,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

的原则,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为载体,整合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危旧房改造、电力、通讯等相关涉农项目和资金,加大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支持力度。鼓励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县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供信贷支持。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重要意义和好经验、好做法,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评估考核。每年12月31日前,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实施方案对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3月底前进行绩效评价,工程实施完成后组织对农用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及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定。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新昌县直属企业领导职数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新昌县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县直属企业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明确县直属企业领导职数、人员控制数和内设机构如下:

(一)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3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监事长不对应职级、不计入职数,下同)。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二)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5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三)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模式运营,领导职数均为2正6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4名,总工程师1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用工控制数106名,内设行政部、党建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财务融资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建设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7个部室。集团内用工控制数分配及集团中层职数设置报县国资办和县委编办联合核定。

(四)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5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五)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3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用工控制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由县国资办和县委编办另行确定。

(六)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3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由宁波方派出),副总经理2名(不包括宁波方派出副总),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七)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5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八)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4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总工程师1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九)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4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名,

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十)新昌县共富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2正4副,即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纪委书记1名,监事长1

名,内设机构设置保持不变,用工控制数根据领导职数变化作相应调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县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

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党组织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责任,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二、推进部门协同,健全监管体系

构建医保日常监管、智慧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社会监管和自律监管为主的“六位一体”医保基金监管体系。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形成监管

合力。

三、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监管问责

加大对医保基金监管人、财、物的保障支持力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加强医保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执法能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欺诈骗保重大案件。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法治意识,努力营造医保基金监管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警执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不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高效协同的“公安执法+综合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联合制定的《新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警执联动”机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新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警执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公安执法和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联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建立“警执联动”机制,开展警执联勤联动执法新模式,形成“和谐执法、保障有力、齐抓共管、部门共赢”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城市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归属感、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理顺体制机制,建立密切联系、互补互促、运转顺畅的执法协作机制。

第三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迅速落实,把切实提高城市管

理效率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

第四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依托“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畅通多跨协同路径;同时,在数字协作中应加强风险预判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安全加密、调用异常监测等机制,全面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第五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外,应共同履行以下职责:主次干道的道路交通及人行道车辆违停、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堆放等违法行为的劝离与查处;群体事件、突发紧急事件的先期处置;接受街面群众报警和求助;道路拥堵的疏导工作;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违法建筑、户外广告、道路安全隐患等信

息的收集上报。

第六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各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办公,负责公安联勤联动日常工作和勤务管理制度,执行领导小组的有关决策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效能。

第七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两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双方业务融合,统筹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如遇集中联合整治等专项性活动时,随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工作部署和责任分工,开展联合会商。

第八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综合查一次”作用,定期安排落实联合执法行动,合理安排人员和力量,相互兼带职责,扩大治理范围,形成治理合力。

第九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信息共享。按照“依法共享、权限分级、管理规范”的原则,推进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与综合执法领域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共享,推进对讲机等通讯设备互联,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资源利用率,提升执法效能。

第十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开展日常联合巡查。将公安铁骑、派出所民警、执法特勤、网格队员等依托警务室、城管驿站等阵地组成“1+1+1+N”模式开展联巡联查,形成常态化巡查模式,随时发现综合执法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开展队员联训。定期或不定期联合组织两部门执法人员

举办业务交流会,相互学习对方的执法程序、方式和执法的法律依据,加强沟通,增进了解,保证执法联动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二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实行装备联购。深化执法装备采购、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及时高效地根据各部门需求完成采购任务,协作组织执法装备的使用培训,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装备保障。

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对在综合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涉嫌综合执法管辖范围的案件,应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给综合执法部门。两个部门应同时推进违法线索证据互认。

第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正常执法活动中出现暴力抗法或采取其他方式干扰、阻挠、威胁综合执法工作等突发事件时,综合执法人员要及时保护执法现场,利用执法记录仪等工具拍摄视频、照片保存证据;公安人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在控制完现场情况后,根据实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做好阶段性分析和总结,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定期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确保警执联勤联动机制走深走实。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新昌县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相匹配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根据《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要求,全面落实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在投入保障、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树立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县域示范标杆。到2025年,基本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医防协同、中西并重、富有韧性的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通过政策支持配套,让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更加稳定,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织得更密更牢,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城乡健康

人居环境持续改进提升,居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为实现城乡宜居宜业、群众富裕富足夯实健康之基。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提能级”,打造优质高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建设高水平县域医共体。围绕全面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目标,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医共体集团化管理、一体化经营和连续式服务,使医共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文化共同体。强化多部门制度供给,充分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要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财政投入在基层发挥更大作用。突出功能分层级、管理网格化、服务一体化,完善医共体岗位设置、财务管理和绩效分配等制度。强化医防协同,健全医共体“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健全医疗机构与疾控、妇幼、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协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公共卫生职责。

2.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对照《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持续深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医疗业务用房、医疗设备、卫生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健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积极落实“三年回头看”工作，实现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40%达到“推荐标准”，20%建成社区医院或达到二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医共体分院打造以心脑血管、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为主的联合病房，医共体实行垂直管理，通过“设备、人员、业务、绩效”四统筹，实现病房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同质化、考核一体化。深化基层名医工作室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打造明星级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层名医名科建设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达到“社区医院或二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的奖励；对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名医名科(市级及以上)和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A及A+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

3. 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组织实施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提升行动，打造农村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通过点式医疗(村卫生室)为主，巡回医疗、远程医疗等方式为补充的服务模式，确保群众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40个鼓励发展村医疗卫生服务升级，逐年推进有条件的村开展党务、政务、商务、服务、医务“五务合一”试点，对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提质优化，按照鼓励发展村、适当发展村、转型发展村分级分类制定行动计划，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未来乡村村级医疗网点建设，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有效覆盖、规范覆盖，力争实现小病治得好、大病查得出。加

强医疗卫生用房保障，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用房由属地乡镇(街道)免费提供或改造。

(二) 围绕“强供给”，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持续优化按标化工作当量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案。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医防融合，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0%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诊率65%以上。健全由医共体总院专科医生、分院全科医生共同组建“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新机制，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50%以上，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普遍增强。

2. 加强中医药服务供给。巩固和深化“中医基层化、应用智能化、服务一体化”中医药特色发展改革的道路，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加强符合社区诊疗特点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完善中医药与基层相关资源充分融合、协同发展机制，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全覆盖，基层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30%以上；8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对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要求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

3. 推动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着力打造“浙里康养”新昌“一老一小”金名

片。统筹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切实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加快发展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强化老年医学和医养结合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和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生育服务内容,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防、护”三位一体的儿童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创建示范儿童健康服务中心1家,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所有母婴室达到省级地方标准。积极申报省级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给予普惠性托育服务一定的政策保障。创新公卫服务供给模式,为婴幼儿提供医疗、保健、预防接种、养育风险筛查、家访等服务,探索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当量予以足额购买。

(三)围绕“重保障”,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优化编制配置和人员招聘政策。按照中央、省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配置标准,结合服务人口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并统筹使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保障,对公共卫生工作任务较重或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边远乡镇,编制配备可适当增加。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招聘方式,对条件艰苦或面向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可根据实际需要和人员资质,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采取适当降低开考比例,通过采取笔试、面试或直接考核等方式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

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加强乡村医生(基层)卫生队伍建设,通过全科执业医师下沉、社会招聘、定向培养等方式推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员有机更新。新设置的村卫生室及纳入新规划范围的村卫生室无乡村医生时,按每个村卫生室至少一名乡村医生的标准配置,新招聘的乡村医生经费按相应人员类别标准由县财政保障。县行政区域内派驻村卫生室服务人员不需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备案手续。

2. 优化岗位管理和职称晋升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基层职称评审组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工作25年以上且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在岗执业医师,可以直接申报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上述职称晋升政策均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实施(医共体成员单位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按不高于牵头医院等级对应标准核定)。单独设立基层职称评审组,对基层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全日制中专毕业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满30年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退休时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参照工作满30年护士、儿科医生的办法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

3. 优化人才引进和进修培训政策。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和全科医生政策支持力度,对基层医疗机构引进培养的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二级以上医院副高以上医师和学科带头人,可参考医共体牵头医院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基层全科医生每月按不低于基层全科医生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标准的20%核增基层全科医生岗位考核奖,调

离基层全科医生岗位后从调离次月起不再享受。基层全科医生平均收入水平与医共体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平均收入水平相衔接,引导全科医生长期扎根基层,确保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5人以上。鼓励和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定期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加强家庭医生的实践技能培训及团队成员的继续医学教育,确保基层医务人员每3—5年到上级医疗机构免费进修学习3—6个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将每年业务收入的3%作为人才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的人才引进、学历提升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县财政安排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引进、全科医生岗位考核奖、学历提升、进修培训和继续教育等。

(四)围绕“促变革”,推进数字化健康新服务。

1. 推进数字赋能基层卫生健康。以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为支撑,深度对接区域医疗、公共卫生及其他健康相关信息平台,集合公安、民政等多部门数据资源,推进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逐步建立集“知健康、享健康、保健康、促健康、SOS救援”五大服务内容和“患者管理、人群管理、健康管理、业务管理”四大管理体系的全民健康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到2025年底,实现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迭代升级,由老年“两慢病”推广到全人群,实现全人群“精密智控、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的数字化卫生健康治理新机制全覆盖。

2. 分批次打造智慧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分级建设有效覆盖。

(五)围绕“优政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机制。

1. 完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财政补偿要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确保支出总量可持续增长,标准当量固定单价随着物价指数变动而调整;符合《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要求的基本公共卫生当量予以足额购买,基本医疗工作当量年增长率不超过30%。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提高慢病长处方、住院服务、手术等基层医疗服务短板项目和中医等特色项目的当量值;扩大财政支持范围,将预防、康复、安宁疗护、延时门诊等项目以合理当量纳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基层医疗服务由重治病向保健康倾斜。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工作当量下降,可考虑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影响予以适当补助。对因客观因素造成收入不足以弥补正常运行的,经考核后政府应确保其在编人员平均收入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相衔接。

2. 加强医保政策支持。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要求,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报销比例较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提高5—1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报销比例较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提高10—3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患高血压、糖尿病等12种慢性病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报销比例较其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提高10—20个百分点。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在7日内转诊到当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住院期间按分级诊疗要求从上级医院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不再另行计算。在医共体医保经费总额预算内,分院门诊均次费用在不突破合理增长前提下,不对基层门诊进行医保总额控费,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政策落地。在医保总额控制范围内,按照5%的比例提取预留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

3. 深化薪酬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绩效总额不低于60%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

资比例。基层医疗机构要建立以工作当量和绩效考核为主要依据的内部分配制度,突出价值导向、业绩导向,多劳多得、同工同酬、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公共卫生医生防疫补贴和基层全科医生岗位考核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基层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允许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不含财政专项补助)的40-60%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再分配。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奖,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3000元,按照岗位考核结果统筹分配。探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主任)年薪制,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院长(主任)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实施综合改革后的人均薪酬水平总量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改革前上年度水平。

4.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全面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保医疗责任和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风险基金,设立医疗风险基金账户,用于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赔偿,所需资金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村卫生室分担部分从基本运行经费中列支。严厉打击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3月—2022年8月)。按照《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调研,制定我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召开工作部署暨动员大会,启动推进各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年9月—2023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工作,加强业务指导,按要求上报实施进展情况。开

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工作监测和中期评估,确保有效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三)完善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围绕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要求,及时接受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充分吸收其他县市区改革经验和先进做法,推动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建设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创新突破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机制。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清单,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形成推进方案目标和任务落实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落实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指标,加强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的衔接协调。发挥政府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实施本方案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公共财政对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所需经费保障。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各类资源要素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和弘扬基层医务人员的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营造关心关爱基层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宣传改革成效,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样板。

(四)加强监测评价。科学制定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相关指标纳入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定期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完善问题反馈整改和提醒通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本方案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